#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Ha Ing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	汤阴县韩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	河南金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汤阴县韩庄镇小河村
温室项目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兄
1. 工程名称:	2024年汤阴县韩庄镇小河村温室项目。
2. 工程地点:	韩庄镇小河村。
3. 工程立项批	准文号:汤巩固拓展办[2024]39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数字农业智能连栋温室 2 栋,每栋长 72 米,宽 32 米,
总面积 4608 平方岩	<u> </u>
6. 工程承包范	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效:90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	
	可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可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 • •

	人民币(大写) <u>贰佰伍拾玖万肆仟整</u> (¥: <u>2594000</u>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text{\frac{\text{\frac{\text{\Lambda}}{\text{\chi}}}}}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分阶段报账,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按项目合同总额的30%组
,	

3. 付款方式: 分阶段报账,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30%约定预付项目启动资金(预付款);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竣工后,经镇、村对项目竣工初验后,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县级验收合格、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一次性无息付清。以上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张龙阁\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韩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 9 月 20 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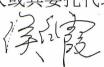
### 本合同一式\_4\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2\_份,承包人执\_2\_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广台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 <b>般约定</b>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
专	目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
	7. 人工和具体 光子芬格 光 N . A . H . A . 日 . A . A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u>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1335365676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用以施工的场地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无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开工前</u> ;
/ス ロノスドリ/TV ロノスルに / ハトラトンバ H 1 / ソリアト・ <u>/ トート ロリーーーー</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纸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及开标前与图纸有关的设计文件,图 查文件。
2K T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书、 事人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韩庄镇人民政府</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侯红霞</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韩庄镇人民政府</u>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杨兰</u>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u>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双方现场约定为准</u>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三: <u>双方现场约定为准</u> 。
由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7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

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
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
人不得为了合同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抄
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技
<u>行。</u>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侯红霞;
联系电话: 13523336303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各方关系及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及已八地區又自12月四月17月24 <u>18起自肃州州日</u>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决算后 28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安排本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
全权	处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履行合同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个工作
$\underline{\mathbb{H}}_{\circ}$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	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
<u>行</u>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
后 15	<u>5 日内</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
款执	<u>行</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
行	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
<u>行</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
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天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
至竣	食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止。
4.	监理人
т.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国家赋予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所有职
责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终止施工合同和在监理委托
	<u>同中明确的由发包人批准的其它内容。</u>
\ <b>7</b> 17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
<u></u> 迪月	<u>月条款执行</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43.75.1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	页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安全标准 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制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三清五好"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专项施工方</u>案\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日内\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日内\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接到后5日内</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后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后5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 份重从人
面资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资料的期限: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工期延误时间长短双方协商
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按通用条款执</u>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无</u> 。 <b>材料与设备</b>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求: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b>试验与检验</b>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理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理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理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0. <b>变</b> 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
施工。如设计变更引起概算增减,按照市政府安政〔2008〕33 号文件要求,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变更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现
场签定,报发包人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 种方式确
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	力是召调整合同	价格的约	勺定:	个调	<u> </u>	
	因市场价格波	皮动调整合同价	格,采用	]以下第	/	_种方式对	合同价格进
行调	]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	进行价格	各调整。			
关于	各可调因子、	定值和变值权	重,以及	及基本价格打	旨数及	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	进行价格	各调整。			
	(2) 关于基	准价格的约定:		/		o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	方式:_	/		o	
12.	合同价格、	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	格形式					
	1、单价合同	0					
	综合单价包含	的风险范围:		不调整		0	
		十算方法 <b>:</b>				0	
	2、总价合同	0					
	总价包含的区	【险范围:		无		0	
	风险费用的计	上算方法:		无			0
	风险范围以外	卜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	无_			0
		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	款的支付					
		公子 公例或金额:		无			0
		月限:					
		方式:					
	12.2.2 预付款						
	承包人提交预	<b>负付款担保的期</b>	限:	无		o	
		万形式为:					0
	12.3 计量						
	12.3.1 计量	原则					
		见则:	按诵月	]条款执行		0	
	12.3.2 计量		1/20/1	4 \4\ (4\ (4\ (1)		0	
		]的约定:	按通	用条款执行			2
	12.3.3 单价			1 - 17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 3. 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按合同约定付款</u>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0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
通用	<u>1条款执行</u>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2 10 0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
条款	<u>(执行</u>
1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灰里休此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
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
<u>修义务</u>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
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 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u> 发生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因重大设计变更、地基处理或发
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本工程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现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工程等级。在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内,工程
质量一次性验收,获合格工程等级不奖不罚;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除无条件整修
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超过合同工期规定时
间 28 天仍不能竣工验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
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
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 0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0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	等办理财产保险: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0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 (2) 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勤到岗,并必须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另行分包。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7)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 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当承包人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承包人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 (9) 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其它装订成册 完整的竣工资料。
- (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设计变更工程价款的调整,依照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主要材料价格的,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单价进行结算;(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参照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

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4)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所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解决。

(11) 本工程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b>对</b>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u> </u>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多	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打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	2_种方式解决:				
(1) 向 <u>安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记	清仲裁;				
(2) 向 汤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